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
及的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7）第1361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	2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行为而涉及的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需要，提供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RMB50,309,522.60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61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企业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俩佰柒拾陆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俩佰柒拾陆元

法定代表人:黄启灶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197332374T

经营业务范围：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餐饮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使用方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铭邦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565872682G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

法定代表人：黄盛辉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生物柴油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架构

（1）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设立情况

2010 年 11 月 11 日，舟山市工商局发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任命马建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任命潘玮娥为公司监事；会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6 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

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10）第 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2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 2,500 万元出资由股东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前缴纳；同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

此次增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12）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5 月 17 日，舟山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3) 2012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由股东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于 2012 年 6 月 21 前缴纳；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此次增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12）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25日，舟山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4) 2013年6月，变更监事

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监事由原来潘玮娥变更为戎宗盛。

2013年6月5日，舟山市工商局准予备案。

5) 2013年9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增资增加至7900万元，新增2900万元由股东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于2013年9月30日前缴纳；同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100%	7,900.00	100%
合计	7,900.00	100%	7,900.00	100%

此次增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13）第2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9月12日，舟山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6) 2013年10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2100万元出资由股东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币形式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同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此次增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13）第 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0 月 22 日，舟山市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7)2014 年 4 月，变更公司经理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黄盛辉为公司经理，免去马建军原经理职务。

2014 年 4 月 23 日，舟山市工商局准予备案。

8) 2014 年 7 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信导航设备生物柴油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工商核准为准）；并通

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5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9) 2015年11月，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变更为经理；聘请黄盛辉为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马建军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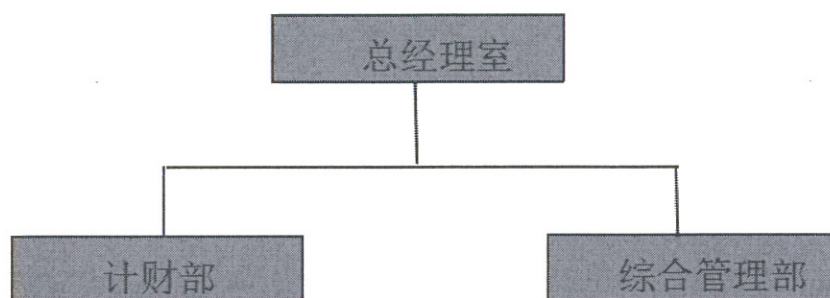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6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10) 2016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因公司股东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4日，舟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 经营管理架构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1) 经营范围：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

生物柴油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经营业绩：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目前主要从事燃料油的销售，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 45,831,020.90 元。

(2) 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项税额（17%）- 可抵扣进项税额计缴。
营业税	按营业税计税收入的3%或5%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城市堤防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地方教育发展费	按销售收入的1‰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 三年的财务状况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0,853,392.69	277,971,532.08	252,052,277.04
负债总额	140,544,001.09	226,850,527.19	203,214,191.32
所有者权益	50,309,391.60	51,121,004.89	48,838,085.72
资产负债率	73.64%	81.61%	80.62%

三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831,020.90	60,909,769.54	78,333,373.70
主营业务成本	44,535,694.18	59,725,474.32	76,876,072.38
利润总额	-811,613.29	2,282,919.17	-11,512,425.13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811,613.29	2,282,919.17	-11,512,425.1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为委托方拟转让股权的需要,提供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会议纪要》决议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0,853,178.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0,544,001.09
货币资金	140,787.49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5,582,646.60	应付票据	7,216,698.1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5,129,744.60	应付账款	12,320,083.10
		应交税费	475,300.21
		应付利息	106,997.92
		其他应付款	50,424,921.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14.00		
		六、负债总计	140,544,001.09
三、资产总计	190,853,392.69	七、净资产	50,309,391.60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 值	净 值
电子设备	2 项	4,280.00	214.00
合 计	2 项	4,280.00	214.00

电子设备 2 项，账面原值 4,280.00 元，账面净值 214.00 元，主要为电脑、扫描仪等，购于 2011 年，设备目前使用情况正常。

公司经营用的房屋主要为办公地点，办公地点为舟山中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

2、其他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和资产组合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中货币资金140,787.49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与现金；应收账款5,582,646.60元，主要为应收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货款；其他应收款185,129,744.60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以上资产占总资产99.999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会议纪要》；
- 2、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1、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各项采购销售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2、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市场询价信息；
- 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设备网上及市场报价；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业务单一，销售主要依赖于关联方，缺乏独

立的经营能力，且近年来连续亏损，其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公司的收益也无法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一）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

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重置全价=购置价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因此按购置价格扣减增值税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4.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对评估对象的介绍，向委托方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17年5月3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按企业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于2017年5月10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对采用各种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与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190,853,392.69 元，评估值 190,853,523.69 元，增值 131.00 元，增值率为 0.0001%。

2、总负债账面值为 140,544,001.09 元，评估值 140,544,001.09 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50,309,391.60 元，评估值 50,309,522.60 元，评估增值额为 131.00 元，增值率为 0.000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RMB50,309,522.6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B
流动资产	19,085.32	19,085.32	0.00	0.00
长期投资	-	-	-	-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B
固定资产	0.02	0.03	0.01	61.21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0.02	0.03	0.01	61.21
无形资产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19,085.34	19,085.35	0.01	0.0001
流动负债	14,054.40	14,054.40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054.40	14,054.40	0.00	0.00
净资产	5,030.94	5,030.95	0.01	0.0003

4、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2,660.00 元，评估净值 345.00 元，评估增值额为 131.00 元，增值率为 61.21%。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因为部分设备市场更新换代快，市场价值下降，故原值评估减值；部分设备实际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致成新率高，故设备净值评估增值。

（二）评估结论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5,030.95 万元，增值额为 131.00 元，增值率为 0.0003%。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RMB50,309,522.60 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企业提供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表数据。

2、按照自2009年施行的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5、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可能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7、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7年05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0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633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